

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活動的
區議會撥款申請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位議員考慮是否批准撥款予荃灣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下列活動：

	<u>活動名稱</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辦日期</u>	<u>開支總額</u> (元)	<u>申請款額</u> (元)
(1)	「破浪」領袖訓練計劃	圓玄學院社會服務部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27 日	55,000	55,000
(2)	「荃城義工獎勵計劃」2015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31 日	110,000	110,000

2. 活動／計劃詳情及開支細目載於夾附的表格甲。

財政安排

3. 若上述第(1)項撥款申請獲得批准，款項將從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下撥出。該項目有足夠款項可供應用。

4. 由於第(2)項活動會於二零一六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舉行，本屆區議會只可向新一屆區議會推薦有關撥款申請，並須由新一屆區議會通過作實，而有關的款項將從預留給下屆區議會使用的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支持民政事務處活動”項目下撥出。

徵詢意見

5. 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項目(1)的撥款申請，以及支持並推薦新一屆區議會通過項目(2)的撥款申請。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